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 文件 金堂县 财 政 局

金堂农林〔2017〕286号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 金堂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金堂县 2017 年农业 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好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大力提升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按照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363 号）和成都市

农业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成农机〔2017〕33 号)规定,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了《成都市金堂县 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



金堂县财政局

2017年8月7日



成都市金堂县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绿色生态导向农业补贴制度改革的精神，按照《四川省 2015—2017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川农业〔2015〕31 号）和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成农机〔2017〕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重点围绕粮食、优势特色产业、耕种收关键薄弱环节以及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坚持发挥补贴政策引领作用，着力调动农民的购机补贴积极性，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协调推进大、中、小、微农业机械的应用和补贴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农民权益，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范围及规模

（一）实施范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

（二）补贴资金规模。按照上级下达的中央资金和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补贴。

三、补贴机具种类及补贴标准

(一) 补贴机具种类。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需要，对适合县内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所需机具进行补贴，兼顾畜牧业、水产业、设施农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发展所需机具。补贴机具种类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它机械等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详见附件 1)。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需要申报审核确定的项目外，其它补贴机具品目按规定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二) 补贴标准。

1.中央资金。按照农业部、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机具的单台补贴额相同。

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测算，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玉米小麦两用收割机按单独的玉米收割割台和小麦联合收割机分别补贴。

2.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针对适合我县农业产业结构

的大型、先进实用农机具进行累加补贴。其中：中央补贴范围内的，在中央定额补贴 30%的基础上累加补贴到 50%；中央补贴范围外的按照成都市补贴范围（正在制定中）进行补贴。

四、补贴对象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个人包括农业职业经理人、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其他居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公开公平的原则，采取“先来先补”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同等条件下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和农机大户、种粮大户优先。

（二）补贴数量及补贴总额。同一农民年度内申请购买动力机械数量限制在 2 台以内，购买配套农机具数量限制在 2 台以内，或者购买机具（动力机械和配套机具）补贴总额限制在 12 万元以内；同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年度内申请购买动力机械数量限制在 4 台以内，购买配套农机具数量限制在 7 台以内，或者购买机具（动力机械和配套机具）补贴总额限制在 30 万元以内；若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求超过限额，需书面申请，报县农林局党组讨论通过后，可享受补贴政策。

（三）补贴机具产品资质。

补贴机具与支持推广目录脱钩，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已获得国家或省级有效推广鉴定证书的产品。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

五、补贴产品生产企业责任

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承担责任。农机生产企业应加强对补贴产品经销过程的监管，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产品，生产企业应及时向销售地的县级农业（农机）部门书面报告。农机生产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暂停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生产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暂停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

六、补贴方式

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采取先申请、批准后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

对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户应到我县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领牌证。

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购机户提出补贴申请时的政策为准。

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即“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确定补贴资格。

七、申请补贴购机程序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范实施，严格执行以下程序。

根据省、市要求，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只享受中央补贴的机具，执行“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即：购机者可先购机，办理补贴机具公示、购机核实、补贴录入、补贴兑付的程序要求办理；对纳入市级累加补贴范畴的，实行“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即：购机者先办理购置补贴申请（审核、确认），自主购机，然后进行购机核实、补贴公示、机具复核、补贴兑付的程序要求办理。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按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办理。

“先购机、后办理补贴”的具体程序（中央资金补贴机具）

1.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生产企业）处自主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经销商（生产企业）应向购机者提供购机发票和售后服务凭证。

2. 补贴公示。购机者购机后到乡镇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申领填写《成都市金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公示表》，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将取消补贴资格。

3. 购机核实。购机核实采取乡镇、村组核实为主，县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购机者购机后须在15日内携带机具到乡镇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申领填写《金堂县____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表》（以下简称购机核查表）（详见附件2），然后到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核实，由核实人在《购机核查表》上签署“情况属实”及审核人姓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到乡镇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进行购机核实时，须带上下列资料：

（1）个人。身份证、购机发票、“惠农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人机合影照片，购机公示照片。

（2）法人组织。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人机合影照片，购机公示照片。

乡镇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和所在村组须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资料齐全、经核实无误的，

填写《购机核查表》并按要求签字确认。

4.申请复核。购机者本人持下列资料到县农林局农机推广服务站办理相关手续。

(1)个人。持本人身份证、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惠农一卡通”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人机合影照、购机公示照片以及经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购机核查表》。

(2)法人组织。持本单位的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对公账户、法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人机合影照、以及经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的《购机核查表》,土地流转合同原件和复印件(1份)。

县农机推广服务站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对复核申报条件、资料齐全、核实无误的,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者信息。打印《四川省XX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及时与乡镇(街道)指定的专门人员对机具进行核实,做到见人(购机者本人)、见机(机具与《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的机具信息一致),见票(购机发票)。同时要做好购机者、机具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并签订《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义务及责任书》和《承诺书》。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的验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单库的补贴上限为5万元。

购机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补贴申请的，按自动放弃补贴处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并当场作出说明。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做到不符合条件的不受理；补贴资金已用完的不受理。

县农林局对全县该批次申请补贴机具通过现场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核查后，生成《金堂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结算名单表》并签字确认。县财政局可在县农林局复核的基础上对补贴机具进行抽查。

5. 补贴兑付。公示期 7 天期满无异议的、核查无误的补贴结算汇总表经县农林局农机推广站审批并报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由县农林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至购机者账户。

“先申请、后购机”的程序（市级累加资金补贴机具）将办理购置补贴申请（审核、确认）提前到了自主购机之前，其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方式与“先购机后申请”程序基本相同，购机者需提前到县农机推广服务站进行申请登记，登记有效期为 30 天，过期未购机该申请自动作废，因此购机者在办好补贴申请后应及时购置机具。

八、部门职责

（一）县农林局职责。县农林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

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建立以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和农机大户等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在全县范围内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进行现场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集中检查；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开展补贴实施情况总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筹集的责任主体。配合县农林局做好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三）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负责查处投诉多、“三包”服务不到位，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产销企业。

（四）县公安局职责。负责打击倒卖机具、套取补贴资金，窃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购机者合法权益。

（五）乡镇（街道）职责。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负责购机者信息和购机真实性的核实，负责督促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和村（社区）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全程监督项目的实施，我县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农林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县农林局、县财政局、县

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县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林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县级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办理补贴手续，实行“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一是加强购机者相关信息和购机真实性的核实；二是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管，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确保在每年的12月20日前补贴资金结算率达90%；三是多种形式公开农机补贴相关信息，及时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四是严厉打击套购、倒卖补贴机具，窃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活动；五是严肃查处无照经营、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六是及时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

（二）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公告、网络以及各村委会（社区）和乡镇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等服务窗口，加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政策以及“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范围和“先申请、后购机”的范围、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违规现象和问题等，让广大购机者全面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信息可在四川省农业厅网站的农

机购置补贴专栏（网址：<http://www.scagri.gov.cn/>）或金堂县公众信息网农林局子网站农机补贴专栏（网址：<http://www.jintang.gov.cn/dept/?DeptNo=03010129>）查询，同时，县农林局安排专人为广大购机者提供咨询服务、答疑解惑（县农林局农业机械推广服务站：028—84932117；县财政局：028—84982531）；督促农机企业强化补贴产品质量控制、做好补贴产品的供货和售后服务工作。

（三）严肃纪律，强化监管。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严禁”和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等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一手抓规范操作，一手抓严格管理。

一是在确定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上，实行补贴优先条件公开和补贴对象公示制。做到“自愿申报、公平竞争、社会监督”，在购机选择上，对补贴机具品种、性能、配置、补贴额度公开，让购机户了解政策，自主选购，严禁强行向购机户推荐产品。

二是规范项目管理程序，强化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对购机补贴申请的审批、购机情况的核查、举报投诉的受理、违纪违规查处等关键环节按规定的工作程序进行，确保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对不相容职务实行岗位分离，确保权力分割、相互制约。购机补贴重大事项上报县购机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

定，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必须通过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执行关键工作程序。

三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严查各类违规行为。加强对购机真实性的核实。对购买机具数量多、补贴额度高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做到事前严格审查、事后密切跟踪机具使用情况，建立健全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机大户为重点的监管台账，对其历年来购置农机数量、拥有量、作业、转卖、土地流转等情况作详实登记，并做好对其核查的原始台账。要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进行现场检查，县农林局每年至少开展两次集中检查，检查范围要覆盖所有相关的乡镇（社区），对补贴额度较高和有累加补贴的农机具要组织逐台核实。严厉查处虚假购机骗取补贴、倒卖补贴机具非法获利、退货不退补等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行为。

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产销企业，县农林局视调查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建议报市农委。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承担。农机产销企业因销售价格虚高

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不能享受补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企业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1. 为防止虚假购机套取补贴和倒卖机具行为的发生，按照项目实施程序要求，各乡镇（街道办）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农业林业综合服务站将享受购机补贴者的姓名、购机数量及享受补贴金额等不涉个人隐私部分的信息在购机者所在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公开栏中公示；县农林局对项目实施相关程序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 为贯彻相关文件精神，我县将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将补贴政策方案、购机程序、举报电话、资金规模、执行进度以及购机者信息（不涉个人隐私部分，信息表格式见附件3）等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布，并确保能够随时查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通过其他形式公开，使全社会广泛知晓。

十、总结及资料整理

县农林局按时对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12月中旬之前将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地方财政安排的补贴）工作实施情况上报市农委。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负责将补贴资料整理成册归档。

- 附件：1.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金堂县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表
3.成都市金堂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信息公示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17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 大类 35 个小类 92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1.1.1 翻转犁、1.1.2 旋耕机、1.1.3 耕整机（水田、旱田）、1.1.4 微耕机、1.1.5 田园管理机、1.1.6 开沟机（器）、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类种子播种机、2.1.5 水稻（水旱）直播机、2.1.6 免耕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2.2.1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2.2.2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2.3 栽植机械：2.3.1 水稻插秧机。

2.4 施肥机械：2.4.1 施肥机（化肥）、2.4.2 撒肥机（厩肥）、2.4.3 追肥机（液肥）、2.4.4 中耕追肥机、2.4.5 配肥机。

2.5 地膜机械：2.5.1 地膜覆盖机、2.5.2 残膜回收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中耕机、3.1.2 培土机。

3.2 植保机械：3.1.1 机动喷雾喷粉机、3.1.2 动力喷雾机（含担架式、推车式机动喷雾机）、3.1.3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3.1.4 风送式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3.2.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4.1.1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2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3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4.1.4 割晒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含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 油菜籽收获机、4.4.2 花生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 青饲料收获机、4.6.2 割草机、4.6.3 搂草机、4.6.4 捡拾压捆机、4.6.5 压捆机、4.6.6 抓草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5.2.2 种子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粮食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

5.4 仓储机械：5.4.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打蜡机、6.3.3 果蔬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7.1.1 离心泵、7.1.2 潜水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7.2.1 喷灌机、7.2.2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7.2.3 灌溉用过滤器。

7.3 其他排灌机械：7.3.1 抗旱机泵。

8.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8.1.1 青贮切碎机、8.1.2 铡草机、8.1.3 揉丝机、8.1.4 饲料粉碎机、8.1.5 饲料混合机、8.1.6 饲料搅拌机、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2 畜牧饲养机械：8.2.1 孵化机、8.2.2 清粪机（车）。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8.3.1 挤奶机、8.3.2 贮奶罐、8.3.3 冷藏罐。

8.4 水产养殖机械：8.4.1 增氧机、8.4.2 水体净化处理设备。

9. 动力机械

9.1 拖拉机：9.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9.1.2 手扶拖拉机、9.1.3 履带式拖拉机。

10. 设施农业设备

10.1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10.1.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11. 其他机械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 固液分离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附件 2

金堂县_____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查表

购机者基本情况 (包括合作购机者)	姓名 (或组织名称)	性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购机情况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购机数量 (台)	生产企业
				大写:	
村民委员会 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购机 台(大写)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章) </div>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购机 台(大写)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章) </div>			
县级农机管理 部门意见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购机 台(大写)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章) </div>			

备注：此表禁止涂改，涂改无效。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金堂县农村发展和林业局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